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輝政

肆、主席致詞

十二月三十日舉辦年終聚餐，請同仁儘量撥空參加。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討論事項九之決議，加入「從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明輝

1、本校98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海創所、電資所、食科所3所，預計招收名額為一般生3名、在職生1名，計有海創所一般生6名、在職生4名、電資所一般生11名、食科所一般生4名、在職生3名報名，報名人數共28人，已於97年11月29日辦理面試，並於97年12月4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於97年12月12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2、辦理97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作業各系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3、辦理97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第一次審核作業。

4、98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推薦甄選入學(含技優甄審保送)暨98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於12月9日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5、97.11.27.召開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排課協調會，規範各學系開課時數總量管制等相關事宜。

6、97學年度第2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課、排課資料建置中，初選時程訂於98年2月2日(星期一)0時起至98年2月6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

7、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教師於98年1月31日前填寫完竣。

(二)陳學務長名倫

1、系際盃籃球賽將於12月10日辦理，預計舉行至25日結束，歡迎前往加油。

2、系際盃排球賽已於11月22日比賽完畢，各比賽名次如下：

女子組第一名：航管系 第二名：海運系 第三名：觀休系

男子組第一名：海運系 第二名：電機系 第三名：資管系

- 3、 97學年度運動會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於12月24日截止，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 4、 新生情緒憂鬱量表檢測，已請義輔老師及新生導師協助辦理完成。檢測指數偏高同學將知會新生導師多予關心，全校新生檢測結果分析將於下學期相關會議報告。
- 5、 96學年度全校班級導師輔導績效經送請所屬學院各遴薦兩名績優導師，提交學生輔導會議評選學年度優良導師：王淑治、黃鈺茹及莊明霖三位老師，將於校慶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
- 6、 12月1~5日「關懷愛滋週」辦理演講、靜態展、海報比賽及影展等系列活動。
- 7、 學生申請戶籍遷入學校審查作業完畢，並於12月2日製發同意書予同學，開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8、 12月3日18:30，由學務長主持學生宿舍「住宿生座談大會」。會中生輔組及宿委會幹部就本學期工作、活動辦理情形實施報告，與會之百餘名住宿生熱烈發表意見，現場予以回覆後記錄管制辦理。
- 9、 12月4日14時舉行本校販賣部招標委員會，討論議決九九便利商店提前解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10、學生餐廳預定12月底竣工驗收。
- 11、11月15日至11月16日辦理行政院青輔會審議民主公民對話圈計畫。
- 12、97年12月3-4日辦理捐血摸彩活動，感謝師生熱忱挽袖共襄盛舉，計375位師生總計捐得432袋108,000cc之鮮血。並於12月5日中午抽出數位相機等89份獎品，得獎名單公佈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健康中心前佈告欄。
- 13、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由本中心配合醫療諮詢醫師到校服務時間，接洽署立澎湖醫院蒞校以一劑250元之費用為同學補施打一劑B型肝炎疫苗。計有275位同學自由、自費登記施打，打針時間定於97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點起至13點。

(三)李總務長明儒

1、營繕組：

- (1)、統計本校用水情形如下：

日期	總表							教學大樓		圖資大樓		學生宿舍		
	行政大樓		體育館		實驗大樓		合計							
0519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0530	30	2.7	123	11.3	281	25.5	434	39.5	157	14.3	139	12.6	1,000	90.9
0630	80	2.5	560	18.1	992	32.0	1,632	52.6	145	4.7	291	9.4	2,674	86.3
0805	89	2.5	316	8.8	877	24.4	1,282	35.7	69	1.9	243	6.8	364	10.1
0828	51	2.2	259	11.3	484	21.0	794	34.5	54	2.3	195	8.5	137	6.0
0924	67	2.4	469	17.4	731	27.1	1,267	46.9	144	9.0	274	10.1	2,248	83.3
1104	213	5.2	780	19.0	2,407	58.7	3,400	82.9	558	13.6	720	17.6	4,294	104.7
1202	205	7.3	504	18.0	626	22.4	1,335	47.7	595	21.3	572	20.4	2,897	103.5

(2)、統計本校各大樓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總計	與去年同期比較
0609	19,660	81,932	460	72,977	4,639	62,500	16,089	48,429	306,68	
0630	6.41%	26.72%	0.15%	23.80%	1.51%	20.38%	5.25%	15.79%	6	-58,400
0701	26,163	41,046	444	111,081	7,336	60,461	10,005	49,145	305,68	
0731	8.56%	13.43%	0.15%	36.34%	2.40%	19.78%	3.27%	16.08%	1	-137,200
0801	21,840	31,110	402	106,852	7,811	59,352	9,021	47,872	284,26	
0831	7.68%	10.94%	0.14%	37.59%	2.75%	20.88%	3.17%	16.84%	0	-41,200
0901	27,727	122,227	747	114,899	7,952	79,204	30,134	78,814	461,70	
0930	6.01%	26.47%	0.16%	24.89%	1.72%	17.15%	6.53%	17.07%	4	+42,400
1001	27,082	109,292	1,438	123,251	6,924	86,260	24,720	77,202	456,16	
1031	5.94%	23.96%	0.32%	27.02%	1.52%	18.91%	5.42%	16.92%	9	-112,800
1101	20,449	91,618	795	95,078	4,708	62,278	21,464	58,676	355,06	
1131	5.76%	25.80%	0.22%	26.78%	1.33%	17.54%	6.05%	16.53%	6	-57,800

(3)、興建第三學生宿舍的工程構想書經依教育部初審意見修正後已於10月底報教育部，現由教育部技職司審議中。

(4)、校區東側道路闢建工程已委託顧問公司設計中。

(5)為辦理本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在考量所需作業時間必需於寒假內辦理及春節假期前往交通等因素，目前規劃於98年1月17、18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二天上午8時30分至17時辦理。考量17日上午需補上班，故安排進行已放假之學生宿舍及給水機房，各單位若時間配合上有問題請於12月31日前與營繕組連絡。(目

前規劃時間如下表，確定停電時間將於 98.01.01 後正式公告)

日期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98/01/17	08:30~12:00	學生宿舍、給水機房	13:00~17:00	全校停電、實驗大樓
98/01/18	08:30~12:00	教學大樓、圖資館	13:00~17:00	實驗大樓、體育館

2、事務組：

行政院工程會已簽署文具用品共同供應契約，為符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本校不再另行招標議價文具用品，請購方式與集中採購相同，運費計算 2000 元以上不收運費、2000 元以下核實支付，部份未簽署共同供應契約，常用品項經比價如附表（公告於總務處表單下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文具用品 29 項

編號	品項	廠牌規格	單位	單價	廠商	備註
1	pp 資料袋	自強牌 NO.001	打	35	金自成	
2	訂書帶	進大黑帶(大)50 條入	束	32	永發號	
3	自黏標籤	華麗自黏標籤	包	10	金自成永發號	
4	自黏標籤	保護膜標籤	包	20	永發號	
5	樹脂	南寶#300	瓶	32	永發號	
6	壁報紙	150 磅全開	張	8	金自成、永發號	
7	色西卡紙	200 磅八開	張	2	金自成	
8	色西卡紙	200 磅四開	張	4	金自成	
9	沖皮紙	八開	張	2	金自成、永發號	
10	沖皮紙	A3	張	2.5	永發號	
11	雲彩紙	全開	張	25	永發號	
12	雲彩紙	四開	張	8	永發號	
13	粉彩紙	全開	張	24	永發號	
14	粉彩紙	四開	張	8	永發號	
15	單迪紙	全開	張	30	金自成、永發號	
16	瓦楞紙	四開	張	10	金自成	
17	牛皮紙	全開	張	4	金自成	
18	錄音帶	SONY 60 分鐘 (10 入)	盒	22	永發號	
19	錄音帶	SONY 90 分鐘 (10 入)	盒	34	永發號	
20	錄音帶	SONY 120 分鐘 (10 入)	盒	50	金自成	

21	廣告顏料	王樣	盒	300	金自成、永發號
22	護貝膠膜(80u)	MEID A3 (100入)	盒	550	永發號
23	護貝膠膜(80u)	MEID B4 (100入)	盒	500	永發號
24	護貝膠膜(80u)	MEID A4 (100入)	盒	275	永發號
25	護貝膠膜(80u)	MEID B5 (200入)	盒	240	永發號
26	護貝膠膜(80u)	MEID 3*5(200入)	盒	120	永發號
27	護貝膠膜(80u)	MEID 4*6(200入)	盒	140	永發號
28	書褙布膠帶 36mm	鹿頭牌	捲	65	永發號
29	書褙布膠帶 48mm	鹿頭牌	捲	80	永發號

3、環安組:

- (1)、97年11月5日上午10:00-12:00辦理「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認證系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我查核通報及上網申報，如有缺失之實驗室請設法改善。
- (2)、本月分別辦理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含廢乾電池回收)宣導活動，總計人數471人。
- (3)、本組於97年12月16日15:30於教學大樓階梯教室函請縣環保局講師宣導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請踴躍參加。
- (4)、11月配合縣環保局及道濟檢驗公司進行本校飲水機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皆 <1 ，屬正常值。

(四)趙主任正派

- 1、學校訂於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六時假阿東餐廳舉辦97年歲末年終員工暨退休人員聯誼餐會，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2、97年度不休假加班費申請表，請各行政同仁於年底儘速填送
- 3、新聘教師如以學位送審，應考量學術專長(博士學位及論文)與擬任教師科目相符或相關，避免送審不過影響當事人權益。
- 4、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需成立遴選委員會共15人，本室已通報各相關單位，依限產生各比例委員名單，其中校友代表2人，社會公正人士4人，須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其餘委員本室於97年11月21日通報各相關單位推選各該委員代表，請配合辦理。

(五)陳主任淑霞

本校97年度截至11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附表一~三。

(六)莊主任明霖

- 1、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97 年度共開辦 10 個課程，補助經費共 2,113,050 元。
- 2、自辦班隊：
 - (1)瑜珈術推廣班將於 12 月 18 日結訓。
 - (2)養生休閒氣功保健推廣班及健康太極拳班將於 12 月 21 日結訓。
- 3、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98 年度上半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有意願之教師請於 12/31 前提出申請。

(七)曾研發長建璋

- 1、本處於 11/26 上午 10:30 邀請雲科大耿筠教授來校演講-「教師於產學合作中之權利與義務」，內容有教師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及嗣後授權利用之方式、於產學合作中締結契約應約定之權利及義務、保密與競業禁止之相關規定等。
- 2、日前徵求「與中興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構想書」已於 12 月 5 日截止，計有五件提案，為使本校教師可廣泛參與，擬延長時間開放到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交件，12 月 16 日中午口頭報告。
- 3、預計與「海軍軍官學校」締結策略聯盟，目前締約內容修訂中，擬於 98 年元月於本校簽約。
- 4、「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本年度續由應用外語系提出申請。
- 5、12 月 7 日「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承辦學校中華技術學院蒞校探訪計畫執行情況。
- 6、教育部 98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案，本校計有 3 件提出申請。
- 7、國科會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97/12/31，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他計畫請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 8、本處辦理 98 年度資本門需求調查，並訂於 12/18 召開經費分配會議。
- 9、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加強專業技術能力、提昇就業競爭力，本處特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4 日期間舉辦 C 級教練裁判研習會。
- 10、本處於 12 月 3 日假國際會議廳舉行 2008 生涯規劃系列講座-公職 V.S 研究所，共計 180 人次參與。預定明年度將針對公民營考試及特考系列再作宣導。
- 11、本處於 12 月 10 日假實驗大樓會議廳舉行求職防騙宣導會，

加強職場新鮮人求職防騙觀念，在求職時能事先防範，提高警覺，保障求職的安全。

12、本校將於12月14日假國際會議廳舉辦2008年開拓國際新視野生涯規劃經驗分享會，希冀提供學生不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13、箱網中心：

(1)擬聘請專案書記一名協助大菓葉箱網養殖產業技術案，已於本月將徵人啟事相關資料公告在本校網站上。

(2)2月10日繳交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年終檢討會作業第四季績效填報。

14、育成中心：

(1)11/5日邀請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吉財董事長蒞臨本校演講「資訊科技與人力資源對休閒產業影響」。

(2)11/12參與餐旅系主辦成果展，會場中將針對參與業者進行招商，介紹育成中心服務項目。

(3)於12/2日至12/3日，舉辦民宿特色餐飲研習，已進行課程規劃、預算編列及公告廠商報名表。

(4)中心培育室搬遷至行政大樓前棟4樓。

(5)2/3日至12/4日，舉辦澎湖地方風味餐料理-民宿業者研習活動。

(6)2/15日繳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7年度補(捐)助計畫期末報告書。

15、研發處校友組

(1)新進人員(研發處校友組)：呂佩倩、藍心慈。

(2)工作內容：協助成立校友會、提升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填答率。

(3)目前進度：(a)校友會(詳情請看預定時程表)。

(b)畢業生流向調查：全校填寫率從

25.78%

提升至34.75%，陸續向95級畢業生

以

電子郵件及電話訪問方式並告知上網填寫問卷。

(4)預定計畫：(a)校友會：成立校友會，凝聚校友情誼，學校資訊、申辦畢業證書學歷證明等都可透過校友會來為校友服務、申辦校友證。

(b)畢業生流向調查：提升全校填寫率達到

400位畢業生上網登錄、協助各系調查各系校友訊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友會成立預定時程表

預定時程	預定項目	備註
97年11月24日	校友會 yahoo 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alumni-npu2008
97年12月10日前	聯繫澎湖區校友	電訪通知邀請 94. 95. 96 學年度澎湖區畢業校友。
97年12月15日	校友發起名冊	至12月9日共12位校友加入發起人行列。
97年12月20日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97年12月30日	發起人第一次籌備會議	待主管機關許可會以電話聯繫各發起人籌備會議時間。
98年1月2日	公告徵求會員	登報、網路宣傳、發文。
98年1月22日	第二次籌備會議	
98年2月10日	成立大會	辦理澎湖區校友-校友證
98年2月10日	第一屆理監事會議	
98年2月27日	申請立案	
98年3月2日	登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友會 <http://tw.myblog.yahoo.com/alumni-npu20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友會無名小站

<http://www.wretch.cc/user/alumninpu>

(八)洪館長國璋

- 1、[高應大南區資源中心]教師教學檔案暨檢測平台研習會於1月7日舉辦完成，共計13人次參加，該系統連結已建置於校網首頁(<http://www.npu.edu.tw/home.asp>)「快速連

結」項目中，請各系老師踴躍申請使用。

2、學校近日郵件主機數次成為外界轉發垃圾郵件中繼點，導至郵件主機為縣網中心鎖住，無法對外收發信件，經查原因為本校郵件同仁密碼設定與帳號相同所致，為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使用權益，已發mail通知，請有上述情形者立刻變更密碼，未變更者，考量其他使用者權益，已於97/12/5由資訊組強制變更。

3、本館藝文中心於12月17日至2月17日辦理『好翰戲墨-六根翰書法聯展』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蒞臨觀賞。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一) 在獎助學金部份，獎助學金約佔學雜費收入的6.6%，符合教育部不得低於3%的規定。其中研究生助學金約佔所有獎助學金的9.3%，佔助學金的14.9%，而研究生人數僅佔全校學生數的1.8%，研究生的助學金是否比例太高，建議相關單位檢討。

(二) 電費方面，和九十六年比較，九十七年六月以前學校總用電量仍有微幅成長，而六月以後即明顯降低。另海水機房九十七年九月以前（資料僅提供至九月）的用電量皆明顯高於九十六年，應加強用電管理。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為籌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請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及校友代表兩人，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辦理。

二、經各單位推薦，人選如附件。

三、由校務會議代表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中投票，依得票高低及意願，依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友代表。

決議：

(一)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1. 林聰明 32 票，張天津 25 票，李隆盛 9 票，吳明敏 6 票，李謀監 9 票，廖一久 19 票，李國添 16 票，蕭介夫 8 票，張清風 9 票，蕭錫錡 30 票，薛富盛 4 票，蕭錫延 5 票，李祖添 13 票，林光 19 票，陳阿賓 12 票。

2. 依得票高低票數前四名依序為林聰明 32 票，蕭錫錡 30 票，張天津 25 票，廖一久 19 票，林光 19 票。

3. 廖一久與林光票數相同，經抽籤廖一久優先徵詢。

4. 人事室指出，林聰明為教育部指派之遴選委員，故林聰明不重覆列為本校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依序往下一位徵詢。

(二)校友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1. 吳明忠 7 票，莊筱蘋 10 票，陳鳳琴 13 票，鄭安倉 19 票，蘇崑雄 24 票，林長安 31 票，宋文正 7 票。

2. 依得票高低票數前二名，依序為林長安 31 票、蘇崑雄 24 票。

討論事項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一、四、五、七、九、十二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學審會 97 年 9 月 25 日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機制運作業務座談會時，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訂事項辦理。

二、本案曾提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理：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第四條的「除」刪掉。

(二) 第五條「三、……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名額與資格簽注意見，符合者提本校教評會決審。」修正為「三、……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名額與資格簽注意見，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三) 第七條前「開」修正為前「述」。

(四) 第十條之「校教評會委員復議」刪除。

(五) 加第十二條，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將歷年資料列出，本條文授權人事室訂定。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五、七、八、十一、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學審會 97 年 9 月 25 日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機制運作業務座談會時，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訂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十一條恢復原條文。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原訂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為尊重委員會決定，得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之。（表決方式有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唱名表決、投票表決五種）
- 二、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原訂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函修正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在案。
- 二、本校援依上述原則，參酌其他各校規定暨本校實際運作考量，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三、本校訂定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生效後，原有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予以停止適用。
- 四、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四點「……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修正為「……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 （三）第六點之「第二款及第五款」刪除。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學審會97年9月25日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機制運作業務座談會時，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訂事項辦理。
- 二、 本案經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有關第五條第二項特殊造詣或成就部份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因系教評會委員對該系成果，專業性比賽較瞭解，宜授權由系教評會依個案認定較宜。
- 三、 本案經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五條由「……其酌減年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修正為「……其酌減年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院教評會議決。」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資研究所、食品科學研究所、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畢業學位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97年11月20日電資所務會議決議，電資所學位名稱：「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 二、 經97年11月14日食科所務會議決議，食品科學研究所學位名稱：「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 三、 海創所英文學位名稱一併修正為Master of Science。
- 四、 經97年12月4日海工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未來學系合併之需要，先行修正單班以上學系教師代表之人數。
- 二、經本院97年12月4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修大學部、研究所在職專班跨班修課學分費收費標準及其他部分文字修正。
- 二、增訂進修部收費標準。
- 三、檢附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如附，請討論。

說明：學生代表組成修改，增加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宿舍自治會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代表由一人調整為二人，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三人調整為各二人。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第二點中之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修正為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
- 二、因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之產生，是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出。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僅有二位，從中推選出經費稽核委

員會職員代表二位，形成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成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當然職員代表。目前因一位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員代表已連續擔任三任委員，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不得再連任，然下一任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仍須由本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會有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產生上的問題。擬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減為一位，推選上較有彈性，並避免無法推選出代表的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蘇代表育德：

- (一) 系學會辦理活動在經費困窘的情形之下，尚要支付體育館場地費用，造成同學額外負擔，希望學校能免費借用場館。
- (二) 行政單位如體育組、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工讀生，服務態度不佳。
- (三) 室外籃球場燈光開放時間與當初承諾的不符。
- (四) 體育館到宿舍間的走道請做避風設施。
- (五) 學校三明治教學的作法能否明確說明，將資訊放在學校網站供學生參考。

陳學務長名倫：

戶外籃球場燈光開到晚上 9:00，此段時間打球若無燈光，同學可請體育組開燈。

二、陳代表裕翔

- (一) 學生舉辦活動，學校可否免費借用場館。可先收取保證金，若污損場館或器材使用不當，再沒收保證金。
- (二) 能否設置跑馬燈電子佈告欄，宣傳校園活動與行政訊息。
- (三) 可否確實維護軟硬體設施，並汰換更新設備，如電腦、布幕、投影機，1210 教室的布幕壞很久。
- (四) 集會時間可否延長。
- (五) 同學針對老師做的教學評量，是否保密。
- (六) 每個單位處理事務，不要有兩套標準。
- (七) 可否恢復與校長有約，也請五長列席，以辦理座談會的方式，由學生組成委員會，統整問題發表意見。

王教務長明輝：

同學填寫的教學評量，已要求絕不得洩漏，同學可以放心。

陳學務長名倫：

- (一) 學務會議已決議，本校場館週一到週日都開放。
- (二) 集會時間是否延長，場館收費是否變通減免，下學期學務會議

一併討論。

三、林代表佳榕

- (一) 租借學校場館只有週一、四、五時間，舉辦比賽排賽程有困難，且收費太貴。
- (二) 體育館後門，能否增設殘障走道。

四、古代表鎮鈞

建議箱網中心成立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

五、賴代表素貞

- (一) 上次建議爭取本校與機場之間設公車路線，處理情形如何？
- (二) 上次提議校園規劃委員會加入殘障人士代表，何時實施？
- (三) 建議辦理優良職員評選，給予表揚。請提供職員工作說明書給大家參考。

李總務長明儒：

有關增設公車路線正與幾位議員溝通，希望明年的預算可以納入考量。

六、劉代表冠汝

系所合一後，研究所是否滿三人才能開課，這樣開課會有問題。

王教務長明輝：

多系一所是如此，獨立所或一系一所滿二個人開課，若有開課問題，請提下次教務會議。

捌、主席結論

- 一、本學期找時間辦理座談會，請同學派代表反應意見。
- 二、相關建議請各單位考量後辦理。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今年度名單已確定了，下個年度再考量殘障人士代表。

玖、散會

討論事項（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u>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u>	第四條各系（科）、所、中心擬新聘講師以上教師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新聘教師年齡不再設限，由各學系自行考量。	
第五條 <u>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如下：</u> <u>一、由各系、所、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u> <u>二、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以上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於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前，均應辦理著作外審。</u> <u>三、院教評會複審：系、所、中心將會議記錄擬聘申請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u>	第五條新聘教師應經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時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科）、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經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依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院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閱後，填具「擬聘教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連同院、系（科）、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之專門著作，如係持國外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	

個人出入境記錄」及相關專門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複審依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院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名額與資格簽注意見，符合者提本校教評會決議。

四、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圈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提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由院送外審，外審未通過，則不提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四人評定

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如須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查證。），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

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名額與資格簽注意見符合者，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提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由院送外審，外審未通過，則不提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

<p>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第七條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p> <p>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u>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u></p> <p><u>前開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u></p> <p><u>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u></p>	<p>第七條本校申請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p> <p>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該等人員若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p>	

<p><u>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u></p> <p><u>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u></p> <p>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p>	<p>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送外審），並經學校同意後辦理。</p> <p>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p>	
<p>第九條 本校副教授以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兩學期受理，並依左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p> <p><u>申請學位升等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本校副教授以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兩學期受理，並依左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u>倘專任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即可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舊制專任講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於取得博士學位，得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副教授：</u></p>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	十月十五日 前	<u>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u> 前	十二月底前	依教育部相關 規定報部
三月底	四月十五日 前	<u>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u> 前	六月底前	

<p>一、本校各系（科）、所、中心訂有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各系、所、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所、中心不再辦理著作外審。</p> <p>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表，送請系（科）、所、中心、科據以辦理著作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升等年資之採計依上、下學期日程之不同，分別推算至一月或七月。</p> <p>五、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各系、所、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p>	<p>一、各系（科）、所、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科）主任、各所所長依限具名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個人表件及論著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一、本校辦理副教授以上教師著作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二人評定及格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二人評定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不通過者，不予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著作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評定及格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不予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助理教授著作升等，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至少需有二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推薦校教評會議審查。</p> <p>二、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者，由人事室彙整有關資料，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及針對教學服務成績之增減，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單記法票決。</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辯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辯明之機會。</p>	<p>1一、副教授以上教師申請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著作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二、助理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	--	--	--	--

<p>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予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	--	--	--	--

<p><u>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校函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u></p> <p><u>當事人對於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書面通知校教評會於三十日內重行審議，校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u></p> <p>倘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本校不予受理。</p>	<p>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其所持國內、外學歷業經該學系審議完成者，逕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未通過者之申訴救濟得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申請教師如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該會之決議通知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倘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本校不予受理。</p>	
<p><u>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u></p> <p><u>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u></p>	<p>第十一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案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p>	

<p><u>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經校內初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程序辦理。</u></p> <p><u>教師送審著作經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利作業。</u></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u>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校訂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u>大專校院著作抄襲處理原則</u>」、<u>教育部相關法令</u>及校訂之相關規定處理。</p>	

討論事項（三）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考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 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七條</u>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p>	<p>一、教育部原訂頒「大專</p>

<p>如左：</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u></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p> <p>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u>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u></p> <p>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p>	<p>如左：</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p> <p>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p>	<p>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於96年10月22日台學審字第0960154062C號函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在案。</p> <p>二、教師法第十七條</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擔任導師。</p> <p>（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每系、所、中心至多二人），<u>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u>，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無意願擔任，得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u>為委員。 <u>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u></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每系、所、中心至多二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無意願擔任，得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若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各系所中心或院教評會<u>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u>，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u>應由系、所、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u></p>	<p>第七條校、院、系（科）、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聘任教師或申請升等案件時，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與本校、</p>	

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
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
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
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
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所、中心或院、校升
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
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
職
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
查
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主席。升等審查小組審議
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
會
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
就
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
表
決權。教評會對著作成績
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
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
度
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
重
其判斷，所提具體理
由，
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院、系（科）、所、中心
教評會組成聘任升等審
議小組，並將審議結果
依
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u>以上通過。</u>		
<u>第八條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u> <u>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 <u>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u> <u>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u>		
第九條至第十條	第八條至第九條	
<u>第十一條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u> <u>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u> <u>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u> <u>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u> <u>議</u> <u>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u> <u>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u> <u>有</u> <u>出席二分之一（含）以</u> <u>上</u> <u>同意為通過。若須投票以</u> <u>採無記名方式行之。</u>	第十條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 有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u>第十五條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u>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討論事項（四）附件

國立澎湖科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	

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
投
票表決方式為原則，如
經
出席委員同意亦可依議
事規範所定方式表決
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
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戴明於
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
應
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
及
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
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
投
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
議
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
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戴明於
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
應
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
及
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
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討論事項（五）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干擾審查人。
- （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所）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四、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

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所）公正學者參與。

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校教評會，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六）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考
<p>四、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五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u>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產假期間。</u></p>	<p>四、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五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討論事項（七）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u>其酌減年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u></p>	<p>第五條</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p>	

討論事項（九）附件

修正後	原條文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u>教師代表各系、所、中心各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u>，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討論事項（十）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研究所	工業類	商業類	理農類	研究所	工業類	商業類	理農類	
學雜費基數	11600	10200	11600	學雜費基數	11600	10200	11600	
學分費(每學分)	1500	1500	1500	學分費(每學分)	1500	1500	1500	
研究所在職專班				研究所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600	10200	11600	學雜費基數	11600	10200	11600	
學分費(每學分)	4200	4200	4200	學分費(每學分)	4200	4200	4200	
工業類：電資研究所				工業類：電資研究所				
商業類：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商業類：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理農類：食品科學研究所、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理農類：食品科學研究所、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p><u>○在職專班如修習其他班別課程學分費仍依在職專班標準收費。</u></p> <p>○<u>第三年以上</u>收費方式：論文未過者，繳納全額之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若其他科目未過者，除繳納學雜費基數外並須繳納實際<u>修課</u>之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p> <p>○休、退學退費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日(含)之前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學雜費基數退還 2/3，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p><u>○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u></p> <p>○<u>延修生</u>收費方式：論文未過者，繳納全額之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若其他科未過者，除繳納學雜費基數外並須繳納實際之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p> <p>○休、退學退費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日(含)之前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學雜費基數退還 2/3，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學雜費 				修正底線字句

<p>•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各項費用均不退還。</p> <p>大學部(日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類別</th> <th>工業類</th> <th>商業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14133</td> <td>14007</td> </tr> <tr> <td>雜費</td> <td>9040</td> <td>6111</td> </tr> <tr> <td>暑修及延修生學分費</td> <td>914</td> <td>851</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類別</td> </tr> <tr> <td>電腦實習費</td> <td>350</td> <td>平安保險費 267\268</td> </tr> <tr> <td colspan="3">(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上學期\下學期)</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5500</td> <td>健康檢查費 450</td> </tr> <tr> <td colspan="3">(一年級新生)</td> </tr> </tbody> </table> <p>○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p> <p>○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每學分(時數)以類別收費，如修習(含)十學分以上，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p> <p>○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依授課時數繳納學分費。</p> <p>○暑修收費(每時數)：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p> <p>○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p> <p>○休、退學退費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日(含)之前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學費、雜費其餘各費退還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p>大學部(進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類別</th> <th>商業類</th> </tr> </thead> </table>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	學費	14133	14007	雜費	9040	6111	暑修及延修生學分費	914	851	其他類別			電腦實習費	350	平安保險費 267\268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上學期\下學期)			住宿費	5500	健康檢查費 450	(一年級新生)			收費類別	商業類	<p>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p> <p>•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各項費用均不退還。</p> <p>大學部(日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類別</th> <th>工業類</th> <th>商業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14133</td> <td>14007</td> </tr> <tr> <td>雜費</td> <td>9040</td> <td>6111</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類別</td> </tr> <tr> <td>電腦實習費</td> <td>350</td> <td>平安保險費 267\268</td> </tr> <tr> <td colspan="3">(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上學期\下學期)</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5500</td> <td>健康檢查費 450</td> </tr> <tr> <td colspan="3">(一年級新生)</td> </tr> </tbody> </table> <p>○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每學分(時數)以類別收費，如修習(含)十學分，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p> <p>○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依授課時數納學分費。</p> <p>○暑修收費(每時數)：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p> <p>○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p> <p>○休、退學退費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日(含)之前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學費、雜費其餘各費退還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	學費	14133	14007	雜費	9040	6111	其他類別			電腦實習費	350	平安保險費 267\268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上學期\下學期)			住宿費	5500	健康檢查費 450	(一年級新生)			<p>新增暑修及延修生學分費</p> <p>增修底線字句</p> <p>新增進修</p>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																																																					
學費	14133	14007																																																					
雜費	9040	6111																																																					
暑修及延修生學分費	914	851																																																					
其他類別																																																							
電腦實習費	350	平安保險費 267\268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上學期\下學期)																																																							
住宿費	5500	健康檢查費 450																																																					
(一年級新生)																																																							
收費類別	商業類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																																																					
學費	14133	14007																																																					
雜費	9040	6111																																																					
其他類別																																																							
電腦實習費	350	平安保險費 267\268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上學期\下學期)																																																							
住宿費	5500	健康檢查費 450																																																					
(一年級新生)																																																							

學分費/時	851	部收費標準
專科部(進修)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學分費/時	788	
碩士學分班(進修)		
收費類別	商業類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雜費	2000	
○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		
○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每學分(時數)以類別收費，如修習(含)十學分以上，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依授課時數繳納學分費。		
○暑修收費(每時數)：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		
○休、退學退費比例		
●註冊日(含)之前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 一日：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學費、雜費其餘各費退還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工業類：水產養殖系(科)、電信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食品科學系、 <u>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u> 。		
商業類：航運管理系、觀光休閒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u>人文暨管理學院</u> 、 <u>觀光休閒學院</u> 。		增修部份文字
工業類：水產養殖系(科)、電信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食品科學系。		
商業類：航運管理學系、觀光休閒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餐旅管理		

	<p>學系</p> <p>應用外語學系、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p>	
--	---	--

討論事項（十一）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各推選二人、研究所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u>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宿舍自治會推選一人</u>、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p>	<p>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各推選三人、研究所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一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p>

討論事項（十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貳、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產生應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p>	<p>貳、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產生應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p>	<p>因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之產生，是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出。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僅有二位，從中推選出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二位，形成校務會議</p>

<p>員會之成員重疊。</p>	<p>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p>	<p>職員代表成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當然職員代表。目前因一位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員代表已連續擔任三任委員，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不得再連任，然下一任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仍須由本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會有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產生上的問題。擬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職員代表減為一位，推選上較有彈性，並避免無法推選出代表的問題。</p>
-----------------	--------------------	--